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于2022年6月8日前）与公司预先沟通，便于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
- 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确认个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钼都利豪国际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本公司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4 年股息的议案	√
16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2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17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9	关于变更本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0、11、12、13、17、18、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6、8、9、10、11、12、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2/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

1. 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须由 A 股股

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 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 A 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2022 年 6 月 9 日）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 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1:00-12:30，12: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铂都利豪国际饭店。

六、 其他事项

(一) 疫情防控的重要提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603993@cmoc.com，本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确认个人健康码、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公司建议

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本公司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4年股息的议案			
16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2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本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